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渭南市光大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王梅全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址：临渭区官路镇

甲方(出租方): 渭南市光大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梅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临渭区官路镇官路村六组 名称为 渭南市光大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位置以变压器南墙为界,由西向东至厂房东墙为界,整院租赁给乙方。(以下统称为南厂区)

2、乙方承租厂房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以及合法经营行业。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32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计 10 年。

2、双方约定租赁期间房租费五年内不变,五年后随行就市。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需继续承租的,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该厂房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陆万元整)。

2、第一次交租金在合同签订三日内一次付清 6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提前三个月一次付两年,以后以此类推;按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租金。

3、甲方指定收款帐号: 622150790004357651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户名：石介民

4、发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名称为：场地租赁费。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每度 0.85 元
交予甲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主体及附属设施发生损坏，乙方应及时通
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
中途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
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进行维修加盖，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
房结构，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退出后，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3、租赁期满后，甲方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
乙方应如期搬迁。

八、补充

1、租赁期间，如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以书面通知日为准，双方协商解决并给予乙方6个月搬迁设备的时间。

2、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告知属乙方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土地证复印件帮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甲乙双方应办理移交清单或附平面图，明确权责，便于操作运行。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合同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崇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人：潘致锐（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11月21日